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5-03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11966号公司办公楼319会议室
-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吴根柱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56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3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2,52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44,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0%。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邵永强、单长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总结决情况:
同意14,76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62%;反对275,8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结决情况:
同意14,768,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62%;反对275,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邵永强、单长庆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2016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济柴 公告编号:2016-03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其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于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4),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并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7、2016-019),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于2016年6月18日和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于2016年6

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7月2日和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3)。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7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不晚于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且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及具体交易方式尚在商讨中,仍存在变化的可能。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方式。

本次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仍在研究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截至目前主要进展情况及停牌期间所做工作如下:

- 1、继续会同有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等进行商讨论证,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 2、有关各方积极推动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标的资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
 - 3、组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4、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 5、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 自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有关各方开展多项工作推动本次重组,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

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26号准则》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1)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广、资产金额较大、程序复杂,标的资产所涉及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等工作量较大。因此,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导致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2)本次重组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原则性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准等;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所涉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宜的批准;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部门的其他批准。鉴于本次重组交易结构复杂,本次重组能否在预计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论证工作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工作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包括基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权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预计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承诺

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10月19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继续停牌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按相关规定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信息。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6-09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7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正邦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用途
正邦集团	是	120,000	2016年7月14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08%	股东可交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担保
合计		120,000					

注:本次质押是因为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正邦集团2015年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正邦科技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引起正邦科技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正邦集团需增加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用于正邦集团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2016年7月14日,正邦集团共持有公司144,721,81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59,35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01%。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公司现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区间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 1、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6.17%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主动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正邦集团因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由于投资者换股而被减少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 2、公司股东、董事刘道君先生(持有公司8.90%的股份)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预计未来六个月会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不超过正邦科技总股本的2%。
- 3、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及总经理林峰先生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正邦科技的股票。
- 4、公司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飞女士承诺:自正邦科技发布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正邦科技股票总数的25%。

5、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100
债券代码:112155 债券简称:12正邦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林印印先生对正邦集团控股97.2%。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正邦债,债券代码:117020)自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1,000.296元。根据《正邦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当公司派送现金股息时,应对“15正邦债”的换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换股价格自2016年7月11日起由19.00元/股调整为18.90元/股。

近日,公司收到正邦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上次披露换股情况至2016年7月14日,正邦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9,152,4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本次换股完成后,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44,72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换股数量	换股价格	换股股数(股)	换股比例(%)
正邦集团	15正邦债转股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4日	19元/股	5,184,227	0.77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4日	18.9元/股	3,968,190	0.59
合计				9,152,417	1.36

截止目前为止,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4.58%(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	本次换股前持股		本次换股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53,874,234	22.92	144,721,817	2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874,234	22.92	144,721,817

注:截止2016年7月14日,正邦集团共质押股份59,356,512股,其中,为发行可交换债券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质押9,356,512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50,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规定。
- 3、本次减持价格未及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正邦集团于2007年2月1日做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2010年8月17日履行完毕。正邦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8日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5、“15 正邦债”发行规模为760,000,000元,本次换股后,债券余额减少至175,890,547元。

6、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正邦集团换股情况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604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07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6年0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周五)下午2:30
-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何宏伟董事(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 6.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78,524,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9899%。其中:(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1,074,391,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737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9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权18000万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于2016年7月13日将本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10000万股共计18000万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了期限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3日,交易到期日为2017年7月13日。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包括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三)截至2016年7月13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86202.46万股,限售流通股993415.79万股,持股总数量1779618.25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144370万股,占持有总额的81.1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包钢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包钢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对包钢股份减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以总价人民币贰拾柒亿捌仟叁佰伍拾柒万元整(人民币278,357万元) 竞得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C分区C05-1/07、C05-3/07、C06-1/06、C09-2/06、C10-3/06、C10-1/06号宗地(宗地一)、C标准分区C14-1/07、C14-2/07、C18-1/07、C18-6/06号宗地(宗地二)与C分区C15-2/07、C17-5/04、C18-3/06号宗地(宗地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三宗地块均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悦来组团,其中宗地一净用地面积:163,573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00,722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45;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

用地,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25,677平方米;宗地二净用地面积:100,001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250,004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50;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12,364平方米;宗地三净用地面积:165,519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267,291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61;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44,476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5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牌珠宝,证券代码:0002574)自2016年6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年7月9日,公司确认此次拟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公司

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重组的相关议案。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明牌债,债券代码:112069)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6-030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所持公司股权21000万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于2016年7月13日将本公司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售流通股21000万股在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办理了期限2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新时代信托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交易到期日为2018年7月15日。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1,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7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逃税罪,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禁止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